

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1005】号.1B1

《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8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31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H招字【YL20261005】号.1B1

项目名称: 《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年鉴及系列丛书	图书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4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3.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3.10、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3.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2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市民大厦3楼，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

绝接收。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宣传部

地址：榆林市上郡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912-8108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联系方式：0912-3543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婵、杨阳

电话：0912-35435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p> <p>项目编号：RH 招字【YL20261005】号.1B1</p>
2	<p>项目性质：财政拨款</p> <p>本项目采购预算：50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p> <p>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网上递交</p> <p>谈判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20</p>
6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 60%货到后一次性付清。</p>
7	<p>谈判保证金：</p> <p>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p>

	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8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一百二十日历日。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一份（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 邮寄信息： 收件人：瑞恒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电 话：18792738533
10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4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4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p>

	<p>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6）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p> <p>（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p> <p>（10）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同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选择相应模板，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p> <p>备注：（1）上述资质要求提供承诺书的需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5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谈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四)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p>(3)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p>信用承诺：</p>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p>																				

	<p>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18	<p>本项目进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流程进行投标。）</p>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二副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19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0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上传文件所用的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1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p>

	<p>型企业。</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点：</p> <p>1. 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扩展资料：</p>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行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p>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3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p>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0%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售后不退。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及完善，如有缺项、漏项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履行合同。

3.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5 谈判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采购需求内容涉及到的重点必须都体现）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3.2.3 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5 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代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在腾讯会议室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依规处理可能视为谈判无效。谈判过程中所有谈判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2.6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历日。

6、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授权代表须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注：未提供导致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3.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3.6、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7、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

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线上谈判方式。

1.2 竞争性谈判由谈判小组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审查：

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评审：由谈判小组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评为不合格，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2.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3.2.2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2.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合格有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2.4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2.5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2.6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2.7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2.8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2.9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3.2.10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3.2.11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实质性响应评审

3.3.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要求准确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完成供货的承诺书；

7) 供应商有完整的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供货方案，符合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8) 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保障能力；

9)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代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在腾讯会议室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依规处理可能视为谈判无效。

3.3.2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第三部分采购内容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3.3.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谈判过程

4.1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审查，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求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服务及解决方案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 可以进行多轮报价，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5 谈判环节在腾讯会议进行

会议主题：《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

会议时间：2026/10/29 11:30-13:30 中国标准时间 - 北京

腾讯会议号：249155126

谈判前授权代表在等候室排队、时间截止或自动退出的，重新进入会议即可；谈判后授权代表在等候室等候，应对可能出现的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工作需要的澄清说明。

4.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使用 CA

锁，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机制，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代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在腾讯会议室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依规处理可能视为谈判无效。谈判过程中所有谈判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7 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按照财库〔2026〕2号，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差旅费、会议费、数据资料费、成果文印费、办公耗材费、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标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报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回拟《成交供应商复函》。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5、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中标服务费

1、按照国家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2、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取。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开标现场资格核验未通过的。

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四款、第五款”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7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8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2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3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5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9.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9.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9.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10、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隆城富康商住楼 4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12-3543578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每套数量（本）	备注
《柳青全集》	精装	套	500	13	
具体要求	<p>1. 必须为正规出版社正版完整版全集，具备正规 ISBN 书号、版权页、CIP 数据，可正常入库归档、登记造册，符合单位物资采购、图书馆藏合规标准。杜绝节选本、精简本、改编本、盗版影印本。</p> <p>2. 文本经过专业编审校勘，字词、段落、注释、创作背景标注准确无误，修正过往版本疏漏，符合官方文学出版规范，具备学术严谨性。</p> <p>3. 采用精装装帧，装帧统一、规格统一，成套装帧风格一致，锁线扎实，外观整洁庄重。</p> <p>4. 价款包含图书采购费用、运输费、税费等其它费用。</p>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宣传部</p> <p>项目名称：《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p>
2	<p>1. 交货地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宣传部。</p> <p>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p>
3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图书采购费用、运输费、税费等其它费用。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 60%货到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p>
4	<p>质量保证：</p> <p>1. 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p> <p>2. 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p> <p>3. 所有因货物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5	<p>验收方式：</p> <p>1. 验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p> <p>2. 验收依据：</p>

	<p>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p> <p>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p>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本单位均不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正规出版社正版完整版全集，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商为准, 不得偏离本文件基本条款)

采购人(全称):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宣传部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3. 项目内容: 《柳青全集》图书采购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图书采购费用、运输费、税费等其它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若因乙方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更换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2.1 付款方式:

-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 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 (2)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剩余 60% 货到后一次性付清。

3. 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及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本单位均不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正规出版社正版完整版全集，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柳青全集》图书采购(二次)

响应文件

(正本)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 六、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一、谈判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谈判报价承包上述项目中的一切货物及服务要求。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本项目交货期为：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参与谈判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 ，如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我方已提交了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谈判保证金。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的内容逐项作出响应。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3

技术偏离表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 关证明材料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须按照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逐条完整填写偏离表。
4.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供应商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 特此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1. 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五、谈判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评审办法及内容，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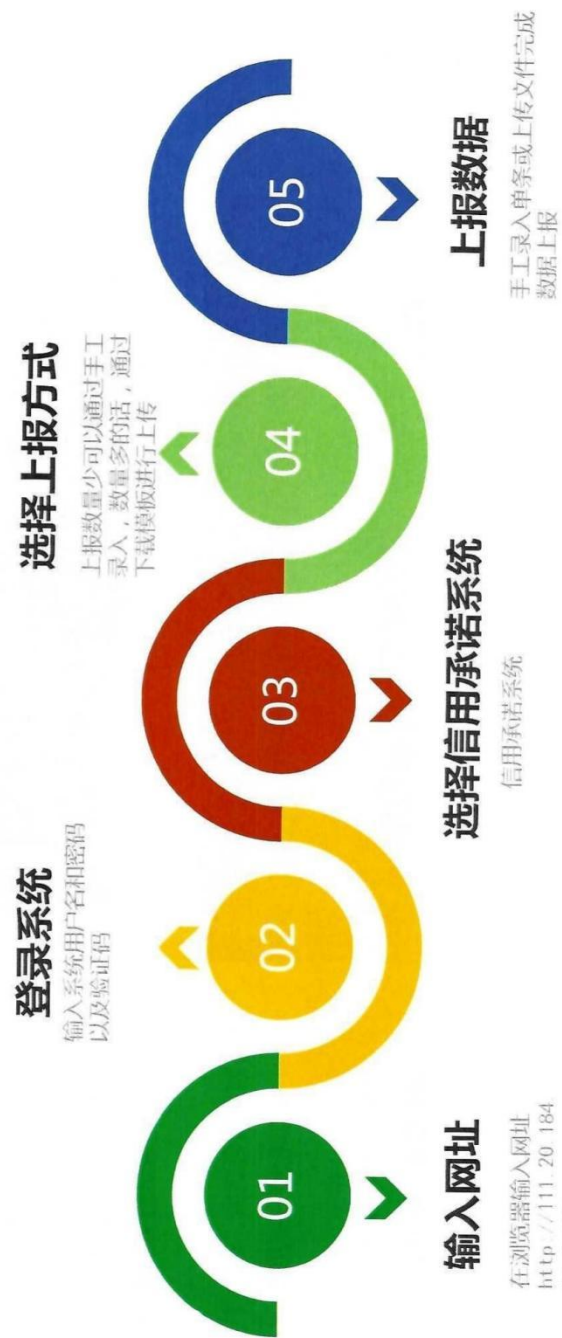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履约承诺

信用资质

诚信档案

应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通机电有限公司	西安市德通机电有限公司	1年	2021-06-27	有效	删除

1

信用承诺

资料认证
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信用评级
信用修复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善资料

信用名片

信息+

信用承诺

信用档案

信用档案

应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请输入承诺

信息

提交成功

确定

提交申请

重置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